

#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2時53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紀國棟 邱文彥 張慶忠 周倪安 李俊俤  
吳育昇 姚文智 陳其邁 盧嘉辰 邱議瑩 林滄敏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顏寬恒 楊應雄 許添財 李桐豪 賴振昌  
江啟臣 廖正井 官碧玲 邱志偉 楊瓊瓔 陳明文  
王惠美 何欣純 盧秀燕 劉櫂豪 林鴻池 尤美女  
簡東明 呂玉玲 廖國棟 蘇清泉 羅明才 陳怡潔  
委員列席24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鄭天財  
委員請假2人

|                 |        |
|-----------------|--------|
|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 陳威仁    |
| 戶政司司長           | 張琬宜    |
|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 阿浪·滿拉旺 |
|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 黃仁良    |
| 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      | 娥舟文茂   |
| 法務部參事           | 繆卓然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 林資芮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專門委員 | 魯仲尼    |

主席：吳召集委員育昇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項

### 一、「戶籍法」部分：

- (一)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姓名條例」部分：

- (一)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姓名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 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9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 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江啟臣、李俊俤說明提案要旨，並經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報告及說明；委員段宜康、李俊俤、邱文彥、周倪安、盧嘉辰、許添財、尤美女、姚文智、陳其邁、劉櫂豪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李貴敏、吳育昇、張慶忠、林滄敏、邱議瑩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並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戶籍法」部分，各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

- (一) 第五條之一，除將第一項「指置於戶政機關之現戶戶籍資料」文字修正為「指現戶戶籍資料」外，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 第十七條，除將第二項「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文字修正為「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外，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 第三十四條之一，除將「但本人未成年時」文字修正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外，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四) 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之一、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五) 第八十三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 (六) 以上各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育昇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姓名條例」部分，各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

- (一) 第一條，除將第一項文字依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提案同案第一項修正通過外，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 第二條至第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 以上各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育昇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臨時提案

婦女團體自 1970 年代即積極推動從母姓，而在 2007 年通過民法親屬編修正，一改過去法律預設父姓，由父母約定子女稱姓，又於 2010 年通

過民法 1059 條之修正，使成年子女得自行變更從父姓或從母姓。惟目前於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中，僅能得知 2007 至今父母雙方約定從母姓之比例從未超出 2%，而成年子女變更稱姓則無統計可稽。性別實質平等政策之研擬須以社會事實為基礎，爰此，請內政部戶政司研擬於 2015 年度進行登記或變更登記從父姓或從母姓之性別統計、問卷施作、性別平等之相關研究，作為往後研擬性別平權政策方向之立基。

提案人：李俊俤 邱文彥 邱議瑩 段宜康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